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配售及上市(「**配售事項**」)。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按本公佈所載方式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分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1,800,000港元，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1%、27.6%、37.3%及9.0%)分別經調整作下列用途：(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有關上述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澄清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100,000港元。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原定分配、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於本 公佈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原定分配 (變更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分配 (變更後)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 銷服務範疇	24.0	12.1	11.9	14.3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25.3	13.2	12.1	14.8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34.2	1.1	33.1	–
	8.3	8.3	–	28.0
	<u>91.8</u>	<u>34.7</u>	<u>57.1</u>	<u>57.1</u>

## 變更的理由

本公司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37.3%(約34,200,000港元)以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於本公佈日期已就該用途動用約1,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實際用於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的所得款項遠低於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規劃的金額。董事會預期於短期內不太可能覓得適合的收購對象。

同時，本公司致力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滿足當地及鄰近地區客戶需求，並助力促進其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業務發展。考

慮到本集團當前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營運及拓寬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範疇的戰略，董事會認為，上調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以及(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將使本公司更能善用其資源及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若干新項目以拓寬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有關項目資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到位，故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購買服務的信貸期將較短。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營運。

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並按上述用途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促進本公司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及強化本公司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